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093號

上訴人 周啟忠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被上訴人 松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鴻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易字第4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01 斷：上訴人與訴外人周水旺（已死亡）、周啟東、周啟亮、周信
02 良、周信昱、周信德（周啟東以次5人以下稱周啟東等5人）於民
03 國83年2月1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提供土地興建系爭建
04 案。因被上訴人未依約完工，上訴人及周啟東等5人（甲方）、
05 被上訴人（乙方）、訴外人陳朝亨等4人（下稱丙方），於87年6
06 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第2條：甲方就所提供系爭建案第2
07 、3期基地，依其現況產權及原契約之權利義務，作價新臺幣（
08 下同）2億4550萬7599元讓與丙方；第5條：「原契約第4期土地
09 部分，合作期限已過，三方同意另案處理」。系爭協議書係三方
10 為解決被上訴人違約不能繼續完成系爭建案所生糾紛而成立之和
11 解，其第2條約定之處理方式包括沒收定金、土地價款及損害賠
12 償之問題，至第4期土地因未動工，仍登記於地主名下並各自管
13 領，故第5條約定日後若要合作再重新議約。兩造均應受系爭協
14 議書之拘束。陳朝亨等4人已依約給付上開價金，上訴人亦依約
15 領得其中739萬8700元，自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一部請
16 求被上訴人賠償未依約完成系爭建案第4期工程之違約金200萬元
17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
18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9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0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1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2 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8 法官 袁 靜 文

29 法官 蘇 芹 英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法官 彭 昭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